

北京金车轮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师志

完成日期：2021.6.30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金车轮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黄辛庄村北良三路西 50 米

联系人：桑淑有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0.11.30	师志、姚娇娟、杨超	翟伟
现场采样	2020.12.03	颜景新、田燕子、杨超	翟伟

工艺流程

钣喷工艺流程：来车→电焊→打磨→中涂→喷漆→清洗→交车
机修工艺流程：来车→保养、机修→交车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滑石粉尘、噪声、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氮、锰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溶剂汽油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电焊烟尘	1	1	100
砂轮磨尘	1	1	100
滑石粉尘（总尘）	1	1	100
滑石粉尘（呼尘）	1	1	100
二氧化氮	1	1	100
臭氧	1	1	100
锰及其化合物	1	1	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一氧化碳	1	1	100
甲苯	1	1	100
二甲苯	1	1	100
乙酸乙酯	1	1	100
乙酸丁酯	1	1	100
乙苯	1	1	100
丙酮	1	1	100
苯乙烯	1	1	100
一氧化碳	1	1	100
二氧化氮	1	1	100
溶剂汽油	1	1	100
噪声	3	3	100
紫外辐射	1	1	100

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氮。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O81“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中的O811“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所以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基本符合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13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15	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	符合
16	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情况	不符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 职业病防护设施。本次评价期间，现场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但未有定期维护记录。对产生粉尘和有害物质的钣金车间未设置局部通风除尘设施，建议企业为钣金车间设施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并应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管理，留存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

(2) 应急救援措施。本次评价及调查期间，企业未建立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相关应急救援演练，建议企业按要求制定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有效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及时形成记录存档。急救药箱内药品及时进行清查，保证药品在有效期内。

(3) 职业健康监护。企业未开展过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定期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健康监护结果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要及时组织复查，对疑似职业病者要安排诊断，对职业病者要落实职业病待遇。

(4) 个人防护用品。应按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开展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及佩戴监督检查工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应有明确记录，为噪声工作岗位配备防护耳塞，对劳动者现场使用防护用品有效性进行监督，督促劳动者按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

品。

(5) 职业卫生管理。对职业卫生档案，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并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明确在岗期间、上岗体检和离岗体检的具体人数和体检结果的汇总。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个人健康监护档案，按年度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归档。如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如接触人数、危害因素等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变更。对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建议专款专用，有支出明细，年终进行费用发生情况总结。并将职业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形成职业病防治年度总结归档。

(6) 职业卫生培训。企业职业卫生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列出职业卫生培训的具体内容和学时等，留存相应培训资料。

(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进行申报。

(8) 警示标识。企业应按要求完善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及公告栏，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职业卫生告知卡，对警示标识进行定期维护。

(9) 针对本次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尽快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汇通评价报告结果一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中备查。

影像资料

1、现场调查



2、现场采样及检测

